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50509645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8點及第4點附表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8月1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3035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8點，修正第4款有關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之規定，並放寬第5款有關計畫經費流用之規定。

(二)第4點附表1，增訂督導特殊教育業務主管人員得依「七、會報經費」規定支應差旅費用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86。

裝訂線

裝訂線

訂線

線

.....